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推荐报告

推荐主办券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远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会批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提交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主办券商”）对信远科技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信远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主办券商与信远科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挂牌规则》《工作指引》的要求，对信远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主办券商与信远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所”）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主办券商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1、一次立项

2025年2月19日，国泰海通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本项目立项报告等一次立项申请文件，提出一次立项申请。

2025年3月3日，国泰海通项目组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信远科技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一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2、二次立项

2025年9月22日，国泰海通项目组向立项评审委员会提交有关文件，提出二次立项申请。

2025年9月26日，国泰海通项目组立项评审委员会召开了“关于信远科技推荐挂牌的立项评审会（二次立项）”，并于会后进行了投票。共有6名评审委员参与投票，其中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投行事业部立项评审管理办法》，项目立项获通过。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国泰海通项目组于2025年9月向投行质控部提出审核申请，投行质控部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章程、主办券商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及工作底稿等相关申报材料，经审核后认为：主办券商对推荐文件、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完善，同意主办券商向内核机构提交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国泰海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国泰海通内核委员会依照规定程序对信远科技本次挂牌申请进行了审核。

2025年10月23日，国泰海通召开了本项目的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申报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投行质控部出具的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对质控报告列示需关注的风险、存疑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评判，在充分审议的基础上，各内核委员独立、充分发表了审核意见并于会后独立投票表决。投票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不同意，0票弃权，投票结果为通过。

四、公司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主体资格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1）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境外律所对境外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公司股东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根据公司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项目组访谈公司股东代表，公司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已履行必要的程序。

公司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和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2）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情况

2021年12月，信远集团、袁奕琳、袁世一、袁世展、袁世扬、胡舒珊6名股东共同签署《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制订并完善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文件，形成了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监事会与审计委员会并存的情况。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内部监督机构进行调整，取消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202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因《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2025年5月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邬雅淑、陈洋、袁奕琳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由邬雅淑担任召集人。至此，公司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完毕，公司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履行监事会职能。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等相关机构和人员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履职尽责、规范运行，公司治理结构有效，内控规范，不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各项其他规章制度，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司其职，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经营决策也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其他规章制度

履行法定程序，且得到切实有效执行，进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有序、健康发展。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②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③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2) 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取得了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审批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3)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密封材料、导热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分别用于密封件、导热件、液流储能电池及氢燃料电池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23.41 万元、16,078.98 万元和 9,115.0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71%、98.27%和 99.09%，占比均达 98%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现金流、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等营运记录，业务形式不是偶发性交易或事项；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5.57 万元、16,362.81 万元和 9,198.6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3.81 万元、3,713.26 万元和 2,656.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03 万元、3,662.47 万元和 2,599.24 万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资质文件、重大合同等资料，公司业务明确，且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已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和许可，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

营能力”的规定。

(4)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年10月，国泰海通与信远科技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明确了双方作为推荐主办券商和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021年12月，信远集团、袁奕琳、袁世一、袁世展、袁世扬、胡舒珊6名股东共同签署《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符合《挂牌规则》关于“申请挂牌公司应当持续经营不少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挂牌条件。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阅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更的《验资报告》、银行入账凭证及工商登记资料等，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均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与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均通过内部股东会决议，并及时进行了工商登记，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

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并有效运作。

公司建立健全包括累积投票在内的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切实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求偿权等权利。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无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经主办券商审慎核查，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中列举的情形。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设有财务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控制体系，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 公司业务和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可分为密封材料、导热材料、双极板材料及制品，分别用于密封件、导热件、液流储能电池及氢燃料电池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业务明确，拥有自主研发技术，业务资质齐备，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设备和人员等，具备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以维护股东利益为原则，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审议、披露、回避制度等内容进行了规定，以确保关联交易决策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依据上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主体就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5.12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信远科技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1,032.03 万元、3,662.4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专注于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C3091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3 新材料产业”之“3.4.5.2 节能、密封、保温材料制造”，同时属于“3.4.5.3 新能源材料制造”。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三）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根据《挂牌规则》第四章的规定，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结合自身情况及所属行业特点、发展趋势，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充分披露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信息。同时，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诚实守信，及时向申请挂牌公司提供相关信息，保证申请挂牌公司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确认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挂牌规则》的规定。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柔性石墨功能材料及制品，主要应用于密封件、导热件、液流储能电池及氢燃料电池的制造，其发展与下游行业的发展状况具有较强的关联性。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回落，销售规模无法持续，在此情形下主要客户将降低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2.03 万元、3,662.47 万元和 2,599.2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受到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环境、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情况和内部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前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譬如石墨出口、储能电站相关政策出现调整，或者公司无法保持自身的竞争力以有效应对市场竞争格局变化或行业发展趋势，则公司将面临业绩无法保持甚至出现下滑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62.36%、65.43%和 74.50%，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未来，若公司现有主要客户发展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经营不善、产业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以及突发事件等原因导致自身销售下滑，进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金额，而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新客户或取得其他应用领域的新订单，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 60.56%、52.96%和 64.33%，公司供应商较为集中。未来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发生不利变化，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价格水平等方面不能得到保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墨盐、鳞片石墨、树脂等。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 72.33%、76.44%和 74.36%，占比较高。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境内外市场供需的周期性波动等因素影响，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短期内大幅上升，公司可能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端压力及时转嫁至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60.72%、52.61%和 42.02%，

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外销国家包括美国、德国、加拿大、墨西哥等。近年来，国际环境及贸易局势复杂多变，地缘政治、贸易争端迭起，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法律法规、贸易政策、产业政策等均存在不确定性。如未来公司主要销售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政策等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带来风险。

（七）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受公司产品结构、市场价格波动、部分原材料自制等诸多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0%、40.66%和 51.75%。倘若客户订单下达、新客户订单转化不及预期，或是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持续上升且未能有效控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原值分别为 3,095.37 万元、5,867.57 万元和 7,178.9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77%、35.86%和 39.02%。若客户经营状况或资信情况恶化，出现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九）关联交易占比较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3,365.48 万元、4,506.87 万元和 1,650.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3%、27.54%和 17.94%。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且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规定，形成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但未来如果公司出现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关联方仍可能通过关联交易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十）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袁奕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2.49%表决权，并担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决策权等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和人事任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倘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控制不当，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十一）瑕疵房产风险

公司存在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瑕疵房产的面积合计为 4,455.04m²，主要用途包括出租、仓储、物流通道、原材料初加工等。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公司若因上述瑕疵房产而被政府主管单位要求拆除甚至处以行政处罚，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十二）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虽然实际控制人已就此事项作出承诺，如需补缴将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相关补缴义务，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因员工诉讼或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公司章程》、查阅股东名册、访谈公司股东、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等方式，对公司在册股东及是否需履行基金登记备案程序进行核查。经核查，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七、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说明是否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创新层进层条件

不适用，申请挂牌公司未申请同时进入创新层

八、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一）主办券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主办券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的核查

公司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担任主办券商、聘请国浩律所担任项目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担任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和验资复核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此外，本公司还存在聘请宁波译语匠心翻译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提供重大外文合同翻译服务，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译语匠心翻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5RPL8K
法定代表人	蔡志开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 188 号（甬港现代铭楼）B 座 041 幢一楼 1880 室
股权结构	蔡志开持股 60%，陆学洁持股 4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翻译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外，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主办券商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查证过程：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问卷调查，取得出具的承诺函、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登录公开网站查询相关失信惩戒信息等，对公司关联方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二)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

(三) 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核查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情况；

(四) 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或问卷调查，对其出资情况、股东适格性、所持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等进行检查；

(五) 与公司各主要部门人员沟通，获取部分重要销售、采购合同等，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六) 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对其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进行检查；

(七) 获取公司组织架构图、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对公司包括财务部在内的各业务部门设置情况，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等进行检查；

(八) 获取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信息，对关联交易审批履行情况、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等进行检查；获取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明细，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核查。同时，由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九)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数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对照《挂牌规则》等，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开转让、挂牌条件进行检查；

(十) 查阅公司财务账簿记录、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等，对公司是否聘用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进行检查；

(十一) 履行的其他必要核查程序。

项目组通过以上查证过程，获取了包括不限于以下事实依据：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等的问卷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征信报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等；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网络查询记录；公司

重要股东问卷调查表、声明或承诺；公司关联方清单；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公司历次验资报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资料；相关会计凭证、纳税凭证；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公司各项资质、许可等；员工花名册；资产台账；银行对账单；关联交易合同、评估报告等资料。

十、推荐意见

根据主办券商对信远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主办券商认为信远科技符合《挂牌规则》规定的上述条件，同意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信远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2日